417	2023	590
	1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 [2023] 122号

关于北蔡楔形绿地 C12-07、D01-01 等八个 地块绿地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 C12-07、D01-01 等八个地块绿地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沪浦开集[2023]77号)收悉。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东部,包括8个规划地块,北至川杨河,南至华夏西路,西至芳甸路,东至罗山路。其中C12-07地块、D01-01地块、C15-06地块、C15-08地块、C15-09地块、D10c-04地块(部分)、D10c-08地块为公共绿地,C15-11地块为防护绿地。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9640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园路地坪、园路广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

三、总体设计

- (一)本绿化工程设计定位为"让森林公园成为市民的活力天地,打造北蔡最具吸引力的沉浸式城市森林公园"。总体形态布局结构为"一带一核三区",通过活力绿带串联滨水休闲区、共享游憩区、沉浸漫步区及广场集散核心区。将现状林散绿地、公益林进行整体设计,构建一个生态的、活力的、季相的、互动的城市森林公园绿地。
- (二)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总用地面积 196404 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 166354 平方米,占总面积 84.7%,建筑占地面积 1772.3 平方米,占总面积 0.9%,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28277.7 平方米,占总面积 14.4%。总体经济指标符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北蔡楔形绿地整体景观结构规划的审核意见》中相关指标控制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要求。

四、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

(一)种植设计

本次景观规划主题为斑斓碧带,在尽最大化尊重现状的基础上,以现状自然生境为基底,通过对现状公益林梳理,局部调整常绿落叶比例,补充下层矮灌木和地被植物,营造区域特色。

罗山路景观防护带:基地沿罗山快速路界面现状为城市绿化带与公益林的结合,基本已满足道路防护带的需求。在现状植物的基础上增加槭树科小乔木,例如阳光樱、日本红枫等,提升秋日氛围,并使整个界面具有连续性和整体性。

滨水生物迁徙带:加强植物特色,以蔷薇科植物为主题的春花滨水景观带。主要特色树种为阳光樱、桂花、红枫等。

主入口樱花绿岛: 以染井吉野樱作为入口广场特色树种, 林下多采用草坪和少量整形绿篱, 打造干净通透的植物景观, 并与现状公益林林冠形成差异化, 突出节点效果。

本工程彩化植物占总植物量比大于 70%。主要特色树种为 金桂、水杉、乌桕、染井吉野樱、阳光樱、阳光樱等。

(二) 竖向设计

场地整体北低南高,东高西低,本方案在原有的竖向基底上进行优化改良,由于现场地形骨架被现状林斑控制呈现总体平坦的态势,可调控的设计空间少,因此竖向设计上不对场地地形做过多人工化处理,局部以微地形塑造场地空间,就地平衡土方。

(三)园路铺装

场地园路按等级划分为三种等级,一级园路宽度 3.5~4米,请采用黑色沥青并进行绿道设计;二级园路宽度 2~3米,采用透水砖与透水混凝土;三级园路宽度 1.5~1.8米,采用透水砖、花岗岩汀步与竹木栈道串联各场地。

绿岛广场、林荫广场区域采用花岗岩,林间运动场地采用彩 色透水混凝土,停车场采用植草砖。

(四)建(构)筑物设计

为满足绿地日常管理及服务功能,同意在本项目用地内设置 驿站、管理用房一、管理用房二、服务用房、独立公厕、开关站、 垃圾房、养护作业用房一、养护作业用房。建筑总占地面积177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7.9平方米。

根据绿地设计要求,同意在绿地内设置3座廊架,采用钢结构。

(五) 给排水设计

园区建筑小屋面雨水散流至绿化带,由缓冲绿化带滞流,净化和广场雨水排至下凹绿地,就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配套建筑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方式。建筑生活污、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场地内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

(六) 桥梁设计

为满足绿地贯通,需新增 5 座人行景观桥。桥梁结构需与周围环境协调,必须以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耐久适用、经济合理为要求,遵照美观和有利于环保的原则进行设计。景观桥的体量、跨度等需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建设规范。结构设计需严格按照科学的计算数据按规范设计,确保使用安全性。

(七) 电气及照明

保障必要的基础照明系统,园灯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着重突出重要节点的点光源。照明灯应采用节能灯具。

五、其他

- (一)绿地内应按规范设置座椅、植物铭牌、标识系统。
- (二)以上海市智慧公园建设导则(试行)为指导依据,通过智慧基础设施、智慧安全保障、智慧公众服务三方面对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进行设计。
- (三)本项目内绿地及建筑工程无障碍设计应按照 2012 年 第 622 号国务院令《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执行,无障碍设计应 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及上海市《无障碍设施设计标 准》,宜在出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连 接。
 - (四)建筑与桥梁施工图应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 (五)其他请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
- (六)绿地建成后应经绿化部门进行公共绿地验收后方可对 外开放。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北蔡楔形绿地 C12-07、D01-01 等	八个地块绿地	也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12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7/3 9:08:24]}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6/30 13:51:02]}		
主送	上海浦东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抄送			
核稿 意见	请修改。{徐小花(华恋琦代)[2023/6/30 10:27:32]} 已核。请瑞莲同志审。{徐小花(华恋琦代)[2023/6/30 11:59:56]}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拟同意。{赵文章[2023/6/30 9:10:06]}		
 一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6/30 9:10:0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6/30 13:51:0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刘军[2023/7/3 9:08:23]}		
	拟稿人唐艺铭 校对 』	监印	
			02 06 20 松米 5

日期 2023-06-29